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2月27日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5次工作会议审核，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万达电影，证券代码：002739）自2019年2月28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复牌。

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，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28日